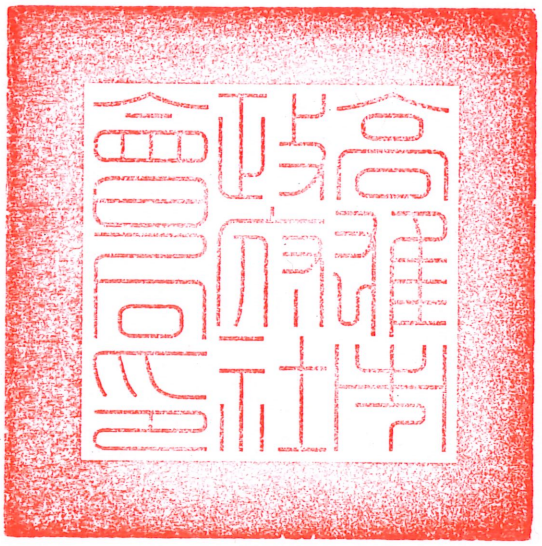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2117700號
附件：



主　　旨：行為人曾貴英（身分證字號：E2210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曾貴英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第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
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